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饶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乌苏里船歌百里黄金旅游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大顶子山文化传承建设项目配套服务实施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乌苏里船歌百里黄金旅游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大顶子山文化传承建设项目配套服务实施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豪发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42179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44363.5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豪发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8月1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乌苏里船歌百里黄金旅游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
(大顶子山文化传承建设项目配套服务实施)

(十一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饶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乌苏里船歌百里黄金旅游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大顶子山文化传承建设项目配套服务实施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乌苏里船歌百里黄金旅游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大顶子山文化传承建设项目配套服务实施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豪发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42179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44363.5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豪发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8月1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